

HNPR - 2022 - 03009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支付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教文〔2022〕7号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属高校、行业、省工行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湘教发〔2018〕1号）

和《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湘教发〔2018〕2号）

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凡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普通高中同等学力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内涵，弘扬“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创新湖南职教品牌及理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学校牵头，与相关本科

“楚怡”优质技工专业（群）。

（四）建设“楚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建设 80 个集

教育教学、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楚怡”产教融合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联合组建的职教集团。

3.推进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4.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5.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6.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7.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8.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9.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10.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11.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12.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13.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14.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15.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16.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17.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18.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19.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20.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21.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22.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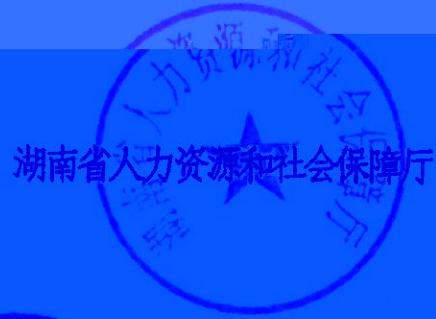
23.促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

“十四五”期间，将子女就读技工院校，纳入家庭、工作有关优惠政策。

(二)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省财政对职业教育“楚怡”行动给予专项补助，原则上通过统筹“楚怡”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同时，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导和推动各市州、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

(四)加强宣传。将职业教育“技能”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督查项目，作为综合评价、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